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4) 汉狱减建字第167号

罪犯阳学兵，男，1972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内江市东兴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犯盗窃罪，于2012年2月2日被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追缴赃款145783元。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（2021）川1528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4万元，追缴赃款145783元。被告人阳学兵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。于2021年7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6分，技术成绩8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4万元，缴纳4486元，追缴赃款145783元，未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有困难证明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阳学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阳学兵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阳学兵减刑材料 卷